

辉县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教学楼加固修缮工程项目

目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冠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411600MA9FJ30X7W

需方（全称）：辉县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2410782790604975W

根据辉县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于2024年06月19日签发的辉县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教学楼加固修缮工程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教学楼加固修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洪洲乡；

工程内容：辉县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教学楼加固工程、修缮工程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辉县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教学楼加固工程、修缮工程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现行相应标准规定。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7月2日，竣工日期：2024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杜新乐 资质等级：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号：豫241151713674

七、合同金额（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960000.00元（人民币）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九、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一、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依据竣工审计结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经复验合格的付清余款。

十四、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补充条款

1、承包方需严格遵守中标价格，增加变更部分必须经业主同意，否则发包人拒付中标价外的所有款项。

2、一切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施工所用主材需经发包人同意后使用。

4、工程加固修缮设计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5、如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到账，乙方有责任自行筹措资金，确保工程进度和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6、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执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叁份，需方叁份。

供方：河南冠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南村镇

南村东村 3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胡小慧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支行

账号：4107 3801 0120 0491 01

签约地址：辉县市

需方：辉县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辉县市洪洲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蕊新

签约时间：2024年 7月 1日